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监测采购项目

甲 方: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沿河分局

乙 方: 贵州瑞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2021 年 09 月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沿河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监测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于2021年08月24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贵州瑞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服务地点及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监测采购项目
2. 服务地点：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3. 服务内容：

一、监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订）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监测方案。

二、监测方案

（一）地表水水质断面监测

1、监测范围

沿河县省控地表水水质出境断面（沿河断面）以及淇滩沙沱断面（入境断面）。

2、监测项目

河流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基本项目（24项目），以及流量、电导率，共计26项。具体监测项目为：水温、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电导率、流量。

3、监测频率及时间

每月监测1次，每次监测1天，每月初开展监测。

4、质量保证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及规范》（HJ/T91-2002）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

（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1、监测范围

官舟水库、沿河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淇滩沙沱水电站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2、监测项目

- （1）地表水29项，《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基本项目24项（水

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及表 2 补充项目 5 项(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 湖库曾测湖库增测透明度、叶绿素 a 指标, 并统计取水量。(2) 地表水 61 项,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基本项目 24 项(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表 2 补充项目 5 项(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 及表 3 优选项目 33 项(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甲醛、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异丙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三氯苯、硝基苯、二硝基苯、硝基氯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 酯、滴滴涕、林丹、阿特拉津、苯并(a) 芘、钼、钴、铍、硼、锑、镍、钡、钒、铊), 并统计取水量。

3、监测频次

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每季度首月监测地表水 61 项 1 次, 每次监测 1 天; 剩余 2 月各监测地表水 29 项 1 次, 每次监测 1 天。

官舟水库: 每月监测地表水 29 项并增测透明度、叶绿素 a 指标 1 次, 每次监测 1 天。

(三) 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1、监测范围

农村环境质量监测以县域为基本单元, 包括村庄监测和县域监测两个层次。在村庄监测层次上, 监测所有必测村庄(每年固定监测的村庄), 同时在每个县域至少选择 3 个村庄; 在县域监测层次上, 以县域全境为监测区域。监测内容有环境空气质量、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县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今年我县的监测村庄为黑水镇麻竹溪村、和平街道枫香村、团结街道复兴村。

2、监测项目

(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 6 项, 包括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臭氧(O₃)和一氧化碳(CO)。

(2) 地表水饮用水源地监测项目 29 项, 包括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总磷、氟化物、粪大肠菌群(个/L)、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铜、锌、砷、汞、铅、镉、六价铬、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硒、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氮、铁、锰、总氮。

(3)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10 项, 包括 pH 值、阳离子交换量、砷、汞、铅、镉、铬、铜、镍、锌总量。

3、监测时间及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质量、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质量、县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每季度监测 1 次, 全年

4次,于每季前2月完成监测。土壤环境静态村庄5年监测1次,动态村庄每年监测1次,于每年1—8月完成监测。

(四) 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1、监测范围

污染源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流量,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对排污口自动监测系统已通过环保部门验收的污染源,按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的要求,按季度开展比对监测。其他自动监测系统按照每季度不少于25%抽测比例,对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浓度值开展比对监测。

我县重点监控企业有西南水泥厂、县城污水处理厂、沿河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贵州天弘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执行行业或地方排放标准的,按照行业或地方排放标准以及该污染源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规定确定监测项目;执行综合排放标准的,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中表6-2所列项目和该污染源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确定监测项目。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监测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和表2的19项为必测项目,表3项目为选测项目)。废水监测项目均包括废水流量。对污水处理厂以及纳入年度总量减排计划的重点项目,要同时监测国家规定减排指标的去除效率。开展污染源监测时,同步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比对监测和检查。废气监测项目执行行业或地方排放标准的,按照行业或地方排放标准以及该污染源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规定确定监测项目;执行综合排放标准的,参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附录二和该污染源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规定确定监测项目。废气监测项目均包括流量。对国家总量减排计划的重点环保工程设施,同时监测减排国家规定指标的去除效率。开展污染源监测时,同步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比对监测和检查。针对沿河县西南水泥厂、县城污水处理厂、沿河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和贵州天弘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如下:

县城污水处理厂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1)监督性监测。①进口监测项目:氨氮、化学需氧量。②出口监测项目:水温、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CODCr)、生化需氧量(BOD₆)、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总磷、色度、粪大肠菌群数、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烷基汞、流量。(2)在线比对监测项目: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pH、总氮、流量。(3)监督性监测与在线比对监测频次:每年开展1次监测,每次1天,1天监测4次。

沿河西南水泥厂监测项目与监测频次:(1)监督性监测及监测频次。①窑头监测项目:颗粒物、烟气参数(烟温、流速、含氧量、流量)。②窑尾脱硝前监测项目:氮氧化物。③窑尾监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参数(烟温、

流速、含氧量、流量)。窑头窑尾监测频次:每年开展1次监测,每次1天,1天监测3次。

(2)在线比对监测。①窑头。监测项目:颗粒物、烟温、流速。监测频次:每年开展1次监测,每次1天,1天监测5次。②窑尾。监测项目:颗粒物、烟温、流速、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含氧量。监测频次:颗粒物、烟温、流速3个指标(每年开展1次监测,每次1天,1天监测5次),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含氧量(每年开展1次监测,每次1天,1天监测9次)。

沿河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1)监督性监测。①污水排放口。监测项目:色度(稀释倍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监测频次:每年开展1次监测,每次1天,1天监测4次。②地下水(邓家沟泉点及场地内一个监测井)。监测项目:pH、总硬度、溶解性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挥发性酚类、耗氧量、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汞、砷、镉、六价铬、铅、粪大肠菌群。监测频次:每年开展1次监测,每次1天,1天监测1次。③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甲烷。监测频次:每年开展1次监测,每次1天,1天监测3次。④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臭气、硫化氢。监测频次:每年监测1次,每次1天,每天监测3次。⑤噪声。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每年监测1次,每次1天,每天昼夜各1次。(2)在线比对。监测项目:pH、氨氮、化学需氧量、流量。监测频次:每年监测1次,每次1天,每天监测3次。

贵州天弘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监督性监测。(1)有组织废气。①窑头。监测项目:烟尘。监测频次:每年监测1次,每次1天,每天监测3次。②窑尾。监测项目:烟尘、烟气黑度。监测频次:烟尘(每年监测1次,每次1天,每天监测3次),烟气黑度(每年监测1次,连续30分钟,每分钟4次)。(2)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监测频次:每年监测1次,每次1天,每天监测3次。(3)噪声。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每年监测1次,每次1天,每天昼夜各1次。

3、监测工作要求

开展污染源监测时,原则上应按照污染源监测与监察执法联动工作机制要求,对污染源同步开展监测和监察。监测机构单独开展污染源监测时,发现监测结果超标的,要及时向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监察机构通报。监察机构负责对存在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的排污单位进行调查核实,调查结果和监测报告可以认定违法事实的,应补充立案调查,并依法实施处罚。县监测站根据本辖区污染源监管需求按季度确定污染源监测名单和制定监测工作计划并上报,由省监测站下发至各县(区)监测站。辖区内国控和省控污染源每年至少应开展1次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

(五)乌江生态补偿

1、监测范围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环境保护厅等部门〈贵州省乌江流域水污染防治生态

补偿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府办函〔2015〕208号）要求，开始对我县乌江沿河断面实施监测工作。

2、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河流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的中总磷和氟化物2项指标。监测频次：每月1—10日监测1期，每期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一次。

3、质量保证

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任务责任单位对监测结果负责。市监测站对责任单位报送的监测结果进行审核。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及规范》（HJ/T91-2002）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

（六）重点土壤监测

1、监测范围

我县重点土壤监测范围包含县城污水处理厂、官舟污水处理厂、县城垃圾填埋场、沿河伟业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周边土壤环境。

2、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pH值、砷、汞、铅、镉、铬、铜、镍、锌总量。监测频次：每年监测1次。

3、质量保证

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任务责任单位对监测结果负责。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执行《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相关要求。

（七）声环境监测

1、监测范围

城区声环境质量监测包括县城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和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监测。

2、监测内容、监测频率与监测时间

城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执行HJ640-2012的规定（共7个点位）。监测频率与监测时间：每季度监测一次，每个点位连续监测24小时，于每季度第2月15日前完成。

城区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采取网格化补点，进行1次昼间监测，每个测点监测10min等效声级（dB(A)）（共100个点）。监测时间与监测时间：安排在春季或秋季（一年1次）于10月前完成。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监测，进行1次昼间监测，每个测点监测20min等效声级（dB(A)），记录并报送20min车流量（中小型车、大型车）（共20个点）。监测时间与监测时间：安排在春季或秋季（一年1次）。

3、质量保证

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有关要求执行。

(八) 应急监测

1、监测范围

针对突发性、紧急性的环境污染事故，采取的应急监测。监测范围包括全县所有的突发性、紧急性环境监测。应急监测要迅速快捷，有效的应急监测可以赢得宝贵的时间、控制污染范围缩短事故持续时间、减少事故损失。

2、监测内容

该类监测具有不可预估性，其监测要根据发生事故的实际情况来确定。从我县的环境风险点来看，水质监测为重中之重，建议监测项目大致包括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等。

3、监测频次

一般监测 1 次，也可根据应急事故的情况增加监测频次。

三、工作流程

- 1、接受监测任务，确定监测内容下达任务。
- 2、现场监测样品采集及运输，《现场监测与样品采集原始记录》填写、审核。
- 3、收样、样品编码等各个记录填写。
- 4、实验室进行实验分析及数据审核。
- 5、《数字监测报告》录入与审核《文字监测报告》录入与审核发出报告。
- 6、《数字监测报告》和《文字监测报告》批准。

服务清单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年监测总次数
地表水水质断面 (国家重点生态 功能区监测)	2	水温、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电导率、流量	全年,1次/天, 每月1天	12
淇滩镇沙沱电站 集中式饮用水源 地(国家重点生态 功能区监测)	1	水温、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	2、3、5、6、8、 9、11、12月, 1次/天,每月 1天	8
		水温, 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炔、异丙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三氯苯、硝基苯、二硝基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滴滴涕、林丹、阿特拉津、苯并(a)芘、钼、钴、钨、铍、硼、锑、镍、钒、铊(61项)	1、4、7、10 月,1次/天, 每月1天	4
生态补偿水质监 测	1	氟化物、总磷	全年,1次/ 月.2天/次	24

官舟水库集中式 饮用水源地监测	1	水温、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氧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增透透明度、叶绿素a	1次/天, 每月 1天	12
污染源监测((国家 重点生态功能 区监测))	1	水温、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CODCr)、生化需氧量(BOD5)、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总磷、色度、粪大肠菌群数、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烷基汞、流量	全年, 4次/天, 1次/季度	16
县城污水处理厂 监督性监测(国家 重点生态功能 区监测)(重点 企业污染源监 督性监测)	1	进口	4次/天, 每年 1天	4
		出口	4次/天, 每年 1天	4
		在线比对: 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pH、总氮、流量		4
沿河西南水泥厂 (国家重点生态 功能区监测)(重 点企业污染源 监督性监测)	监督性监 测	窑头	3次/天, 每年 1天	3
		窑尾脱硝前	3次/天, 每年 1天	3
		窑尾	3次/天, 每年 1天	3
		窑头	5次/天, 每年 1天	5

		窑尾	颗粒物、烟温、流速	5次/天, 每年 1天	5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含氧量	9次/天, 每年 1天	9
农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3		二氧化硫 (SO2)、二氧化氮 (NO2)、可吸入颗粒物 (PM10)、细颗粒物 (PM2.5)、臭氧 (O3) 和一氧化碳 (CO)	全年, 1次/天, 连续5天/季度, 于每季前2月完成	20
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土壤)	9		pH 值、阳离子交换量、砷、汞、铅、镉、铬、铜、镍、锌总量	全年1次, 1~8月前完成	1
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	3		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	全年, 1次/天, 1次/季度, 于每季前2月完成	4
城市交通声环境质量监测	20		进行1次昼间监测, 每个测点监测20min, 记录并报送20min车流量 (中小型车、大型车)。安排在春季或秋季 (一年1次)。(共20个点)	安排在春季或秋季 (一年1次)	1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	7		执行 HJ640-2012 的规定。每季度监测一次, 每个点位连续监测24小时。(共7个点位)	每季度监测一次, 每个点位连续监测24小时	4

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	100	进行 1 次昼间监测, 每个测点监测 10min。安排在春季或秋季 (一年 1 次)。(共 100 个点)	1	安排在春季或秋季 (一年 1 次)	1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3	六六六总量、滴滴涕总量、苯并[a]芘	1	全年 1 次, 1~8 月前完成 (农用地型土壤)	1
应急监测	1	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	/	全年	/
沿河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监督性监测 (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1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4	1 天, 4 次/天	4
	2	地下水: 邓家沟泉点及场地内一个监测井	1	1 天, 1 次/天	1
	4	有组织废气	3	1 天, 3 次/天	3
	4	无组织废气	3	1 天, 3 次/天	3
	4	噪声	2	昼夜各 1 次/天, 监测 1 天。	2

	1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在线比对	pH、氨氮、化学需氧量、流量	1天, 3次/天	3
贵州天弘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窑头	烟尘	烟尘 1天, 3次/天	3
	1	有组织废气: 窑尾	烟尘、烟气黑度	1天, 3次/天; 烟气黑度: 4次/分钟, 连续30分钟	3
	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1天, 4次/天	4
	4	噪声	厂界噪声	昼夜各1次/天, 监测1天	2
县城污水处理厂、官舟污水处理厂、县城垃圾填埋场、沿河伟业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重点土壤监测)	16	土壤	pH值、砷、汞、铅、镉、铬、铜、镍、锌总量	全年1次	1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柒拾陆万肆仟叁佰陆拾元整（¥764360.00 元）
- 2、合同生效日期：从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支付方式：
 - （1）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乙方开具本项目全额发票给甲方。
 - （2）甲方收到乙方全额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全额支付合同款总价，即人民币：柒拾陆万肆仟叁佰陆拾元整（¥764360.00 元）。

三、项目服务期

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至本年度结束

四、甲乙双方职责

- 1、甲方应协调现场取样地相关关系，为乙方进行环境监测工作提供方便，并按期支付各项费用。
- 2、乙方
 - （1）接受甲方委托完成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验证；
 - （2）负责本项目检测报告的编制并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 （3）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3 份，电子光盘 0 张。若甲方要求增加时，需另行调整。

五、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期限内完成工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要求付款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造成对方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双方签章后，即行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3、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同等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方：铜仁市生态环境局沿河分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签订日期：2021年9月15日

乙方：贵州瑞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九龙湾街 131 号办公大楼 1 号

电 话：0851-8460634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北路支行

帐 号：52050110187300000216

签订日期：2021年__月__日